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民罚决字[2018]第 2 号

当 事 人：河北省徐水县公共设施安全防护装置研究所

法定代表人：王建忠

住所（地址）：徐水区高林村镇其林店村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行为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无故未参加年度检查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：1、无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；2、徐水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6 月对年度检查情况在徐水区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，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清算结束后，请到区审批局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 3 个月内直接

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

2018年9月27日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函告业务主管单位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民罚决字[2018]第 3 号

当 事 人：徐水朝阳门诊

法定代表人：田同心

住所(地址)：徐水区朝阳北大街 199 号长城哈佛分公司公寓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行为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无故未参加年度检查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：1、无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报告书；2、徐水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6 月对年度检查情况在徐水区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和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第十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，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清算结束后，请到区审批局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 3 个月内直接

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(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函告业务主管单位)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民罚决字[2018]第 4 号

当 事 人：徐水区陈氏太极拳研究会

法定代表人：段庆昌

住所（地址）：保定市徐水区振兴西路 190 号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行为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无故未参加年度检查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：1、无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；2、徐水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6 月对年度检查情况在徐水区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、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九款和《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、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九款和《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，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清算结束后，请到区审批局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

2018年9月27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函告业务主管单位）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徐民罚决字[2018]第 1 号

当事人：保定市徐水区遂州历史文化研究会

法定代表人：谭继旭

住所（地址）：保定市徐水区遂城镇政府

经调查，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行为：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连续两年无故未参加年度检查。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：1、无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报告书；2、徐水区民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和 2018 年 6 月对年度检查情况在徐水区政府网上进行了公告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三款、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九款和《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、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九款和《河北省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暂行规定》第十六条第五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。

你（单位）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应在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，开展清算工作，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。清算结束后，请到区审批局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区政府或市民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在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保定市徐水区民政局

2018年9月27日



（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归档，一份送达当事人，一份函告业务主管单位）